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79號

原告 王美華

被告 中紡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漢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離職證明書及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00元本息。其訴之聲明請求發給離職證明書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另請求給付資遣費84,70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4,700元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+1,000=4,000$ ）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7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資遣費部分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由原告暫繳納333元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-333=667$ 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另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發給離職證明書之非財產訴訟之裁判費3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既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則併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3,667元（計算式： $667+3,000=3,667$ 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